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6986

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箱上部壳体组件的安装脚肋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安装有件号(P/N)为92351-15110-042,-043,-044,-045或-046 的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Sikorsky 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1-12-03

修正案号: 39-16710

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63-025A, A 版 2011 年 5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出现裂纹,导致主减速箱(MGB)损失,并随之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、当每一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使用时间(TIS)达到或超过700小时,在30个使用小时内,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;或当每一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的使用时间超过500小时但少于700小时,在50个使用小时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;并且之后,对于所有直升机以不超过5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:
- (1)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92-63-025A,A版第3.C.段至3.D.(2)(d)段的施工指南,对前、左和右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进行清洁以及涡流检查,以确定有无裂纹;或者
- (2)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3.E.(1)至3.E.(5)段的施工指南,对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进行清洁以及荧光渗透检查(FPI),以确定有无裂纹;
- (3)为确定是否存在裂纹,对前、左和右主减速箱(MGB)安装脚肋通过涡流或荧光渗透检查(FPI)进行的无损探伤检查(NDI),均要求由获得ASNT II级资格或同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。
- B、如果存在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使用适航的组件对主减速箱 (MGB)上部壳体组件进行更换。
- 注2: Sikorsky已开发出来的、件号为92351-15310-041的第III阶段 主减速箱(MGB)上部壳体组件未列在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6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6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